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妥為表決。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2,033,400 (100%)	0 (0%)	992,033,400
2.	(a) 重選陳承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033,400 (100%)	0 (0%)	52,033,400
	(b) 重選浦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0,500 (0.02%)	991,842,900 (99.98%)	992,033,400
	(c)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2,033,400 (100%)	0 (0%)	992,033,400
	(d) 重選周振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2,033,400 (100%)	0 (0%)	52,033,400
	(e)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2,033,400 (100%)	0 (0%)	992,033,400
	(f) 重選趙公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033,400 (100%)	0 (0%)	52,033,400
	(g)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2,033,400 (100%)	0 (0%)	992,033,400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92,033,400 (100%)	0 (0%)	992,033,400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2,033,400 (100%)	0 (0%)	992,033,4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52,033,400 (5.25%)	940,000,000 (94.75%)	992,033,4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2,033,400 (5.25%)	940,000,000 (94.75%)	992,033,400
6.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金額	52,033,400 (5.25%)	940,000,000 (94.75%)	992,033,400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a)、2(c)、2(d)、2(e)、2(f)、2(g)、2(h)及3項決議案獲大多數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878,622,000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意向。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a) 陳承守先生、浦巍先生、許麒麟先生及趙公澤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由於第2(b)項關於重選浦巍先生(「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因此浦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浦先生的退任，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